

信徵全集



信徵全集



后游補集

刻
拉
碣
石
回
河
丸
車

信徵補集序

古文之成難於工詩天下詩人多而文人少誠以詩者性情之事
人各有其性情卽各有其自然之詩故婦人孺子皆成絕妙之詩
未聞婦人孺子能成絕妙之文也文者道理之事非道理熟習於
胸中未可以牽爾操觚也夫所以謂之文章者有文而無章則樸
質淺陋如鄉里之人言土風俗習之事未可謂之爲文有章而無
文則堆壘填砌如市店之人數雜貨古董之物未可謂之爲章必
也清切明晰而不失之於枯穠郁森茂而不失之於蕪然後可以
爲文章也然而難矣一文之中各有字法各有句法各有段法各
有篇法又各有體法體法不分則雜而不潔不可以爲文卽不可

以爲章古今來著作如林矣所稱爲能文章者莫不以太史公爲
雙絕而不可及乃史記之所以高而難及者亦曰潔而已矣潔則
不支不蔓不舛鄙不穢亂不喧囂荒靡不敷衍塵濁如菽粟之淡
而有味如金玉之堅而有聲有文在中有章於外始曰文章然則
潔之一字豈易言哉茲讀錦谷先生信徵各集其用筆如雲霞萬
狀不可端倪而其叙事仍如日用飲食易知易曉此真可謂之潔
矣今天下之刻勸善書多矣自唐人說部以來後人沿流記事堆
波助瀾已非一家然皆成字矣而不成句成句矣而不成段成段
矣而不成篇成篇矣而不成文成文矣而不成章故古文之成較
工詩尤難近世之成文章成篇段成字句在聊齋之外實少概見

其他記事之書或三行兩行或枝枝節節或平鋪直說或餽飣雜
湊大都字成句句成段段成篇篇成文文成章者鮮矣吾故於信
徵各集雖百讀之而不厭也非獨愛其文筆之妙也愛其精理名
言有益於吾身心性命者原不少矣未知世之讀是書者其取益
於身心性命亦與吾有同情否乎

同治四年歲在乙丑冬杪同學愚弟畢溥榮拜撰

自序

信徵隨筆續集已成補集又何爲焉蓋塵世之法戒叠出怪奇卽
吾心之取舍常存敬畏其述人之善行者初非於吾有德也只覺
其可以爲法之事雖欲詳之而或不詳其載人之遺行皆初非於
吾有怨也只覺其可以爲戒之事雖欲略之而或不略其言已之
細行者初非於吾有露也只覺其不模不範之事雖欲隱之而或
不隱至於一物一器亦若小之可以見大卽是粗之無在非精隨
筆記之將以驗吾之得失也而豈邀人之賞鑒耶古詩云纔更十
次閨已換一番人圯族綺紈舊朱門車馬新信哉斯言而今何待
十次閨眼前十年之間更改幾番事體去來幾番冠裳喧寂幾番

情態變革幾番風俗現在眼前所見全不足憑人亦何必橫生豔
羨浪作鄙厭耶至昔人所云天者付之天不與我事人者付之人
不與我事子孫者付之子孫不與我事我者付之天付之子孫亦
不與我事此謂之息機子謂之省事人謂之自了漢余深慕之而
不能爲也惟是邵康節之四不赴四不出四可幸庶幾愛而學之
勉強從焉乃得讀從前未讀之書記從前未記之事遷從前未遷
之善改從前未改之過此補集所由作也

同治四年歲在乙丑冬初吏隱自記於玲瓏石齋

信徵隨筆補集卷上

滇南段永源錦谷著

目錄 共二十則

惠慈

仁壽

古窰

奇石

老女

雌男

修路

掩骸

鶴駕

蛇汗

犬仁

鸞義

傷手

截足

購奴僕

聯母子

劉弩

孫字

漢奸

獐鬼

惠慈

昔人云三千田土八百主人又云一片青山景色幽前人曰土後人收後人收得休歡喜還有收人在後頭言貧富無定勢產業無定主凡人賣產非得已者爲富不仁之輩待其事急而陽爲拒陰釣之其價旣成其契已書始付其價之半遷延累日或以他物高其價補償而賣主所得零碎隨卽耗散向之擬議以了急事者今數不敷已難完辦而又往來跋涉費居其半富家方自喜得計詎爲善謀不知天道好還近則及身而獲譴遠亦不宥其子孫余有句云展圖看樓臺平生殊未了世上臣室多常佐主人少有所爲也能如余鄉李翁陶齋則可風焉翁名沅昆明人少貧乏住新城

街與余家相近四隣行店最多皆川廣江西各省遠來貨物聚積之地翁在余家門前擺攤賣棕蔴草索油紙等物與各交易平夙誠實慇懃有四川客見而愛之約作小伙押貨往返無欺心遂入股份漸漸致富卽廣客亦約入股份江西客亦約入股份皆獲大利遂做夷方生理如緬甸阿瓦等處去以雜貨回以棉花不二十年已成百萬巨富翁瘦短而色黑以貌視之不知爲富翁也然其胸懷濶大積德好義則十八省千萬富家所未能及翁不買田曰此與窮民爭升斗之利也只買舖屋其所買者如人有三百金之產則出四百金之價於書契畫押之日又按名各以十金作中費往往中費之銀半於產值則曰吾只如少收一年租也又或賣主

窮迫則另買他姓小屋以送之凡買產類如此故生平無因房產致訟之事其屋既買得或應修理則先請四隣致禮曰吾整屋恐灰落君家望海涵各送以豐盛之儀然後動工先將四隣房屋修好乃修己屋如砌路開溝等處則閭街閭巷皆爲慰貼整齊出人意想不到所謂五千買屋十千買隣也置產旣多則曰某幾舖店歲租應入若干金此可作閭縣文武童試卷金費也於是備盛筵請兩學各友而送於公家昆明童試不須置卷自翁始逾時又曰某幾處舖店應歲入租若干銀此可作兩學文武鄉試卷金也亦送於公家如前昆明鄉試卷金亦自翁始逾時又曰貢院屋少矮漏宜擴充也請府縣倡捐曰凡捐外不敷用者我一人完其工料

不敢誤於是號舍窄者已寬矮者已高少者已多土壁者已磚墻
又自翁始乃未逾時又曰老窮孤民可憫也應以某幾處舖店之
租月給爲衣食之費寡婦窮迫可憫也應以某幾處舖店之租月
給爲衣食之費嬰孩收養可憫也應以某幾處舖店之租月給爲
衣食之費讀書困乏可憫也應以某幾處舖店之租月給爲衣食
之費各以已置之產送入公家請正直有品者司其事於是養濟
院恤釐所育嬰堂寒士社又自翁爲之繼然翁數十萬金產業已
捐入公家十之七八矣不逾時翁又曰吾鄉典當皆山陝人壟斷
焉月利三分年限二載窮民可憫也翁乃自開典當稟請憲示減
月利作二分寬年限作三載山陝人訟之由縣府道司以至督撫

翁餽送各衙內外豐厚理直訟贏不逾時翁又曰月息二分窮民
難應可憫也又稟請憲示減作分五釐山陝人再訟之翁再餽送
各衙內外如初理再直訟再贏未久又減作押至十金月息一分
於是山陝人皆歇業而去此一節也若非大豪傑能作此大開手
乎其積德於窮民不小矣每鄉試年新孝廉來拜請見之時必恭
必敬其知者奉百金曰滇至京遠聊充路費勿嫌於菲其不知者
必恭必敬奉五十金曰滇至京遠聊添路費勿嫌於微其得京官
者挪借住京費無不應其得外官者挪借赴任費無不應其得官
之眷在滇者挪借婚嫁喪葬費無不應凡有稱貸從無追呼償與
不償聽之而已如是者亦難悉數矣而翁待人之禮始終如一若